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369,200 股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

截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858,9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7124%，最高成交价为 12.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34 元/股，成交均价为 12.00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58,286,18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出售回购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2,979,4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 1,489,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48,970,127 股的 1.00%，最高成交价为 21.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01 元/股，成交均价为 20.45 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 30,469,62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终止本次出售计划，尚未出售的 1,489,700 股不再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终止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暨出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股份总计 4,858,900 股，已出售 1,489,700 股，剩余 3,369,20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为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369,200 股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8,970,127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369,2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13,997	13.57%	0	20,213,997	13.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756,130	86.43%	3,369,200	125,386,930	86.12%
合计	148,970,127	100.00%	3,369,200	145,600,927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369,2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3,369,2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48,970,127股变更为145,600,927股，注册资本将相应由148,970,127元变更为145,600,927元。鉴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97.012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60.0927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897.012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560.092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1元。

五、本次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的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并进行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最新《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